

##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9版)

## C 配售条件

1. 华富瑞兴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6月12日(即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0年6月16日(即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报、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6月19日(即+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D 限售期限

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华富瑞兴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E 核查情况

华安证券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6月16日(即1日)进行披露。

## F 申购款项缴验及验资安排

2020年6月12日(即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6月23日(即+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费用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 G 相关承诺

华富瑞兴已按照《承销业务规范》签署相关承诺,华富瑞兴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0日(即-5日)为基准日,除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题材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以上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以上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值为3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11日(即-4日)12:00前通过华安证券科创板项目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于2020年6月11日(即-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业务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劵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其股东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④)、⑤)、⑥)、⑦)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⑧)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6月5日(即-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时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文件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主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C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发行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6月11日(即-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安证券科创板项目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kcb.hzq.com> 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资产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系统道交方式

## ①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华安证券科创板项目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kcb.hzq.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6月11日(即-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短信验证登录、信息报备及核查材料上传。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及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0年6月11日(即-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秦川物联——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 D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华安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其他重大遗漏。

②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验证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华安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④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⑤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kcb.hzq.com>——秦川物联——下载模板)

b.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0年6月5日,即-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5日,即-8日)(加盖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年6月11日(即-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6月11日(即-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6月11日(即-4日)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页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6月9日(即-6日)、2020年6月10日(即-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0年6月11日(即-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551-65161951、0551-65161927。

## C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发行人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11日(即-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即-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3个。

4、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网下询价价格须在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sse.com.cn/ipo> 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6月5日(即-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即《申购公告》中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② 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①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6月11日(即-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④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1,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⑤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

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⑥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⑦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 委托他人报价;
- ⑥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 无正当理由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⑧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⑨ 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⑪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⑬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⑭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⑮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⑯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⑰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⑱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16日(即-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①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③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④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等影响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产品(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优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等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6月16日(即-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六、网上申购

##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即)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17日(即)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6月19日(即+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C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即)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网上申购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6月15日(即-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6月17日(即)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6月17日(即)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6月19日(即+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17日(即)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17日(即)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获配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6月15日(即-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2020年6月17日(即)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6月18日(即+1日)在《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 八、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6月17日(即)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2020年6月17日(即)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 公募基金(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A</sub>;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B</sub>;
3. 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C</sub>。

## C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 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sub>A</sub>≥R<sub>B</sub>;
2.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如初步配售后至满日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 C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对价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实际申购数量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 C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6月19日(即+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

##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